

##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表揚要點

98年1月16日環署綜字第0980005862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對於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（以下簡稱環保）事務，並有顯著績效者，予以表揚，以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，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推動環保績效優良，表現卓越之團體及義工人員。
- 三、獎勵類別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團體類。
  - （二）義工人員類。
- 四、各類遴選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團體類：
    - 1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，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（公寓大廈）管理委員會。
    - 2、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，據以執行者。
    - 3、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，卓有績效者。
    - 4、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團體優等、甲等者，得參加更高等獎項（特優、優等）遴選。但未獲選者，本署不重複頒給優等、甲等獎勵。
  - （二）義工人員類：
    - 1、受推薦之義工人員，係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職責或法律責任，並不以獲得報酬為目的，所從事之環保工作。
    - 2、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義工人員優等、甲等者，得參加更高等獎項（特優、優等）遴選。但未獲選者，本署不重複頒給優等、甲等獎勵。
- 五、評審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初選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於每年三月底前接受各界報名，並辦理初審工作後，於四月底前各遴選至多二名（其人口逾一百萬以上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加一名）優異者，將推薦表函送本署，參加全國性選拔。團體類得由本署接受各界報名並辦理初審。
  - （二）複選：於當年五至十二月辦理不定期及定期實地查訪執行情形，作為遴選依據。

(三) 決選：決選委員會由實地查訪委員組成，負責決選評審工作。

## 六、評審項目：

### (一) 團體類：

#### 1、生活環保：

(1) 推動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。

(2) 推動綠色消費、省電、省水或節能減碳等。

#### 2、環境教育宣導：

(1) 辦理環保演講、研討、座談、觀摩或研習會等。

(2) 運用當地資源或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。

(3) 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企業、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。

#### 3、環保培訓：組織及運用義(志)工，並辦理訓練或講習等。

#### 4、環保刊物或資訊：

(1) 發行或出版環保刊物。

(2) 建置環保資訊平台。

#### 5、環保特殊事蹟：其他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，據以執行之特殊績優事蹟，如環境清潔維護、認養、環境巡守、捐贈贊助、環保研究、發明或自然保育等。

### (二) 義工人員類：

1、力行環保：綠色消費、源頭減量、環境清潔維護、綠美化、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或不使用一次即丟物品等。

2、協助環境教育：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企業、學校或社區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或活動。

3、監督通報：污染監督通報，消弭重大公害發生或勸導民眾改善行為。

4、推廣環境教育：辦理環保講習、座談、政策宣導或解說等。

5、環保特殊事蹟：其他對環保工作有特殊績優事蹟，如環境維護、認養、環境巡守、捐贈贊助、環保研究、發明或自然保育等。

## 七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 團體類：遴選特優三名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；優等三名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；甲等五名以內，公立團體頒給獎盃，民間團體頒給獎盃及獎勵金

新臺幣五萬元。

- (二) 義工人員類：遴選特優五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；優等六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甲等八名以內頒給獎盃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八、敘獎方式如下：

直轄市及縣(市)環保機關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：  
直轄市及縣(市)環保機關依獲得團體及義工人員類數額，獲頒特優、優等及甲等者，分別以記功二次、一次及嘉獎二次為原則。

九、頒獎日期視辦理情形另行公布。